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066號

聲 請 人 和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婷

相 對 人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施昭佑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復規定甚詳。析言之，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

有高於年息16%之利率約定，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之部分為無效，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即以年息16%為限。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已向相對人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附表所示本票雖記載「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惟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僅得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故聲請人逾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聲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01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02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附表：112年度司票字第00306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1年5月5日	2,983,696元	未載	111年10月3日
002	111年1月5日	2,106,473元	未載	111年10月3日
003	111年4月5日	3,860,918元	未載	111年10月3日
004	110年12月16日	10,936,801元	未載	111年10月3日
005	111年2月5日	1,754,445元	未載	111年10月3日